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19-05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披露了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诉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升达林业、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年4月15日，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分别与华融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分别融资2亿元和1.8亿元，合计融资3.8亿元，租赁期限48个月。公司、升达集团和陕西绿源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8亿元。因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华融金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起诉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公司、升达集团和陕西绿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被一并起诉。

杭州中院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8）浙01执615号和（2018）浙01执648号的《执行裁定书》，具体裁定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

2019年3月18日10时至2019年3月19日10时,杭州中院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起拍价分别为1.91亿元和2.49亿元,截止2019年3月19日10时没有购买人,此次拍卖已流拍。杭州中院已于2019年4月8日10时至2019年4月9日10时再次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分别为1.53亿元和1.99亿元,截止2019年4月9日10时没有购买人,此次拍卖已流拍。

近日杭州中院将于2019年6月6日10时起60日期间内(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米脂绿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公开变卖活动(法院账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变卖价为1.99亿元。

公司正在与华融金租积极协商,力争尽快妥善解决,尽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融金租诉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升达林业、陕西绿源、升达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判决生效,正在执行中,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影响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米脂绿源是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米脂绿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被拍卖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